

012768

绩溪縣衛生志

JIXI
XIAN
WEI
SHENG
ZHI



安徽省绩溪县地方志《卫生志》

绩溪县卫生志

绩溪县卫生局《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编纂

主 编 胡河旺

序 一

这部《绩溪县卫生志》经卫生局、有关单位同志们携手努力，终于修成了。这是我县卫生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卫生事业，是一项关系人民身心健康，服务于民，造福于民的神圣事业。然而，在我县历史上多次编修的志书中，却对此记载甚微，只有百废俱兴的社会主义今天，才能完成这一盛举，可庆可贺！

封建统治时期，我县医疗卫生事业非常落后。在那迷信盛行，神魅猖獗的社会，巫医当道，邪术害人，特别是血吸虫病和其它疫病流行。致使我县内几十个村庄毁灭，数千亩田地荒芜。历史，无情地给我们留下了一幅“风扫地，月点灯，鬼唱歌”的悲惨图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党的正确引导下，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刻苦奋斗，我县的医疗卫生设施设备不断改善。技术水平日渐进步，卫生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全县基本消灭了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血吸虫病，控制了各种传染病的流行。如今，全县城乡呈现一派人寿年丰的繁荣兴旺景象。

这部《绩溪县卫生志》，以丰富翔实的资料，令人信服的数据，详细记载了我县医疗医药卫生工作发展的历史进程，尤其反映了建国后医疗卫生事业的巨大变化。

这部志书的问世，为我县整理保存了完整的卫生工作史料，便于我们进一步回顾了解我们走过的不平坦历程，又有助于辅佐我们当前工作的开展，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份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的好材料。

这部专业志书是卫生局编写组的同志们辛勤地笔耕墨耘四个多春秋所撰成，其中凝聚着他们大量的劳动心血，我特向他们致意！

副县长 葛少勤

一九八六年九月

3

序 二

建国以来第一部《绩溪县卫生志》编纂告成，这是绩溪县卫生界一件很有意义的大事。

新中国成立以后，跟其他各项社会主义事业一样，绩溪县的医药卫生工作蓬勃发展，取得了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成就。为了总结经验，推进工作，开创新局面，服务于四化，有必要全面地系统地加以总结，藉以客观地反映全县医药卫生工作的全貌，达到上述的目的。正当卫生界有这个设想的时候，一九八三年，绩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决定编修《绩溪县志》。此后不久，县卫生部门也就接受了编写卫生专志的任务。

《绩溪县卫生志》的正式编写，始于一九八三年冬季。县卫生局自始至终领导了这项工作，成立了《绩溪县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并确定二位同志执笔。冬去春来，历时四年多，编写人员跑遍羣岭南北，尽访医药卫生界的老前辈及其他有关人士，抢救、收集了丰富的口碑资料；又出入图书馆、档案局，阅录整理了大量的文字、图表资料，合计约六十多万字。经过了广征博集，而后披沙拣金，精心筛选，写成初稿，又几经审评、修订，才初具如是规模。

《绩溪县卫生志》计十五章、五十四节，并附记、图、表、录，体例形式和篇目设计堪称妥贴完备。志书断限，上至晚清、民国，下迄一九八七年。举凡医疗医药、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医学教育、医药科研、医林人物、卫生行政等无所不包。这对了解过去，借鉴历史，从而兴利革弊、服务四化，必将发挥很好的作用，其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都是十分重大的。

编史修志是一项巨大的工程，专业性强，涉及面广、难度极大。而本志编写时间短，人手少，经验不多，尽管常能得到县志办公室及众多仁人志士的热情支持与帮助，也难免存在缺陷。种种不足之处，有待于今后不断修正，以期渐臻完善，不负众望。

卫生局长 胡毅烈

一九八六年九月

4

凡 例

一、本志详细记载了我县医药卫生发展的历史进程，尤其反映了建国后医药卫生事业的巨大变迁。

二、本志编写收集了建国前后七十余年的医药卫生资料。“以古为镜”可以为各级领导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有利于辅佐我们当前工作的发展，更好地拟订今后的工作规划。

三、本志编写资料来源：

1. 来自全县二十六个县、区、乡、镇卫生院和县血吸虫病防治站、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县医药公司、省图书馆、安庆市图书馆、县档案局等医药卫生机构和各级医务室等单位 and 部门汇编及文字材料摘录。
2. 采访有关人员口碑材料。
3. 翻阅摘抄建国前后以及县卫生局历年来的档案材料。

四、本志在完成编写初稿时，有些章节为进一步务求史料翔实，曾邀请提供资料的有关人员 and 单位，通过座谈，予以订正、增删、修补，使之完善，符合史实。

五、本志以语体文记述，力求简明扼要，尽量采用历史文字记载，以及部份图表加以说明。

六、本志除序言、凡例、目录、概述外，共十五章五十四节。上自清末宣统、中华民国，下迄近世(1949年至1987年12月31日)。本志编写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现有档案可查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回顾调查，走访函调等手段编写成书。

七、本志按绩溪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要求，以显繁冗。为了认真总结历史，尽可能保证史料完整，编写时仍力求全面真实。

概 述

绩溪地处皖南山区中心，境内丛岩峻岭，峰峦绵亘，山青水秀，风光旖旎，气候宜人，天然药物资源丰富，曾有“百里花园”之誉。全县面积1107.9平方公里，1987年末，总人口179468人，有卫生机构43个，医务人员、干部、职工612人，病床609张。

我县系新安医学发源地之一，历代名医辈出，医著浩瀚。从元、明、清民国以及近代，医术高超，医德高尚，在州县内外，享有盛名者52人。

在漫长的封建统治时期，山陬之区，交通闭塞。我县长期处于疾病肆虐、缺医少药的环境之中。

民国15年至民国38年，全县医疗机构，寥若晨星。据史料记载，全县只有十数家私人开设的简陋医院和诊疗所，从医人数有限。西医力量尤为匮乏，劳动人民得病多求以丹方草药，或听天由命。每年春夏，均有不少感染时疫的病员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救治而死亡。

民国30年，县城始设立公立卫生院，设备简陋，远远不能适应社会需要。地方病、寄生虫病、急性传染病，仍然泛滥成灾。求神拜佛风行城乡，巫医神汉猖獗各地。据记载，血吸虫病流行遍及15个乡镇，有螺面积达90万平方米，血吸虫病患者26014人。解放前夕，重疫区已是一副“千村薜荔、万户萧疏，风扫地，月点灯，鬼唱歌”的悲惨图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我县卫生事业迅速发展。先后建立了县医院，中医院，血吸虫病防治站，卫生防疫站和妇幼卫生保健所。农村普遍建立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并拥有一支实力较为雄厚的医疗卫生技术队伍。三级医疗网基本健全。医学教育、科研、药政管理逐步加强。医疗设施不断改善，设备不断更新。全县基本消灭了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血吸虫病，控制了各种传染病的流行。妇幼卫生保健、计划生育手术蓬勃开展。医学院校毕业生逐年增加，医疗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同时，发展了中医中药，后继有人。

但是，在“文革”十年中，卫生事业受到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一度医疗机构处于瘫痪，规章制度，子虚乌有，导致各种地方病，传染病回升，封建迷信思想抬头。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卫生部门，拨乱反正，贯彻整顿，全面提高，重点建设的方针。县医院被列为省第一批重点建设规划，中医院建成，医疗设备增加，医疗卫生技术职称评定，使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总之，建国以来，我县卫生事业在开拓中奋进。目前改革势头方兴未艾，医疗卫生战线必将日新月异。

8

安徽省《绩溪县卫生志》 编纂领导小组暨编辑人员名单

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方 弋 副组长 程 挺 胡河旺
成 员 仇言敏 戴定胜

编辑人员 胡河旺 黄继红

主 编 胡河旺

审 稿 葛天顺

封面题字 王乐旬

封面装帧设计 邵之惠

校 对 胡毅烈

胡河旺

承印单位 皖南海峰印刷厂

目 录

绩溪县行政区域及医疗网点分布图

绩溪县副县长 葛少勤 序一

绩溪县卫生局局长 胡毅烈 序二

凡 例

概 述

照 片

《绩溪县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暨编辑人员名单

第一章 机构设置及沿革	1
第一节 局(科)级行政机构.....	1
第二节 县级医疗机构.....	3
一、医院.....	3
二、妇幼保健.....	4
三、卫生防疫.....	5
四、血吸虫病防治站、中共绩溪县委血防领导小组.....	6
第三节 基层卫生机构.....	8
第四节 医药商业机构.....	9
第五节 企事业单位医院(医务室).....	10
第二章 卫生人员	11
第一节 医务人员.....	11
第二节 民间卫生人员.....	14
第三章 党团群众组织	18
第一节 党团组织.....	18
第二节 工会.....	18
第三节 卫生工作者协会.....	19
第四节 医学会.....	21
第四章 医疗	22
第一节 县级医疗(县医院).....	22
第二节 中医医院.....	23
第三节 区级卫生医疗(乡、镇中心卫生院).....	24
第四节 公社(乡)级医疗.....	30
第五节 合作医疗.....	32

第六节	中医状况	34
第五章	防疫	36
第一节	预防接种	36
第二节	劳动卫生	40
第三节	环境卫生	42
第四节	食品卫生	43
第五节	学校卫生	46
第六节	爱国卫生	49
第七节	传染病管理	52
第八节	常见传染病、地方病防治	55
一、	疟疾	55
二、	麻疹	60
三、	钩端螺旋体	61
四、	头癣	63
五、	地方性甲状腺肿	63
六、	其他常见传染病、地方病	64
第六章	血防	65
第一节	流行疫区	65
第二节	疫情	66
第三节	防治	68
第四节	疫区新貌	72
第七章	保健	78
第一节	机构及人员	78
第二节	接生	79
一、	旧法接生	79
二、	新法接生	79
三、	妇产院	80
第三节	妇女劳动卫生保护	84
第四节	计划生育	84
一、	宣传教育	84
二、	计划生育措施	85
第五节	两病查治(妇女病)	86
第六节	儿童健康保护	87
一、	托儿所	87
二、	健康检查	88
三、	免疫	88
第八章	医药教育	89
第一节	医药学校	89
一、	绩溪县初级卫生学校	89

二、绩溪县霞间药校	90
三、绩溪县《五·七》大学医药班	90
四、绩溪县卫生干部进修学校	90
第二节 培训班	91
第三节 讲座	92
第四节 职称	92
第九章 经费	96
第一节 工资	96
第二节 公费医疗	99
第三节 血防事业经费	100
第四节 奖金、卫生津贴	101
第五节 独生子女保健费	102
第六节 住房、生活补助	103
一、住房(包括业务用房)	103
二、职工生活补助	103
第七节 离休、退休死亡抚恤	105
第十章 管理制度	107
第一节 经济管理	107
第二节 医疗管理	116
第十一章 医药	119
第一节 县级医药机构	119
第二节 药材(品)供应网点	120
第十二章 中药材生产	123
第一节 药材资源	123
第二节 培植、生产	124
第十三章 医林人物	126
附 录	126
一、绩溪县历代新安医学书目	133
二、绩溪县元朝~现代医林人物表	134
第十四章 杂论	135
第一节 卫生歌谣、谚语	135
第二节 卫生奇闻趣事	142
第十五章 大事记	144
编 后	163

第一章 机构设置及沿革

第一节 科(局)级行政机构

清,县设有医学。民国时期,医药卫生隶属于政府民政科,但无专门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卫生防疫无人过问。

1951年7月3日,绩溪县人民政府卫生科成立。编制2人。初期工作人员1人,9月增加科员1人。1952年9月,增加编制,设科长1人,科员2人,主管全县卫生行政工作。

1964年 月更名为“绩溪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办公地点在县人民委员会大楼内。

1959年1月,绩、旌两县卫生科合署办公,四月公布撤销旌德县。原旌德县的行政区域划归绩溪县,全县下辖2个镇、9个乡、11个公社。改称“绩溪县卫生科”,办公地点设在绩溪县城内(血防站旧址)。

1960年10月15日,改立“绩溪县卫生局”。设人秘、业务、计财股。

1961年4月1日,绩溪、旌德两县分开,恢复旌德县。分县后,由1个镇5个乡,划为1个镇21个乡。沿至1983年。

1964年又复称“绩溪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

1968年12月28日,因文化大革命,改称“安徽省绩溪县医药卫生服务站革命委员会”。

1970年撤销“安徽省绩溪县医药卫生服务站革命委员会”,成立“绩溪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

1978年8月,县卫生局由县革命委员会办公楼迁入四门川17号新建的办公楼。

1981年5月21日,改称“绩溪县卫生局”。

1984年定编18人,增设地方病防治股。

1987年12月,县卫生局共有干部职工18人。

绩溪县卫生局(科)机关沿革及历任负责人名单

附表1-1

机关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备注
卫生科	张正坤	1951年~1953年6月	副科长	
卫生科	胡 侶	1951年7月~1955年3月	副科长	
卫生科	方宗相	1953年5月~1955年3月	副科长	
卫生科	陈 惠	1954年11月~1956年3月	副科长	
卫生科	程 巩	1955年~1955年6月	科 长	
卫生科	胡 侶	1955年5月12日~1956年6月	科 长	
卫生科	杭茂林	1956年11月~1957年6月	科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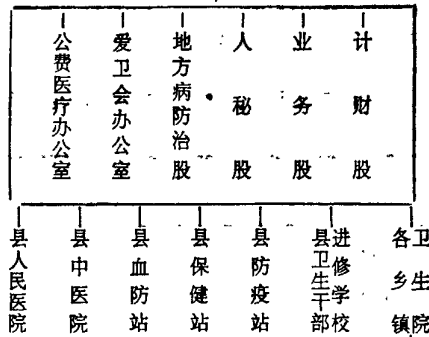
续表

机关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备注
卫生科	汪本侠	1956年4月~1958年5月	副科长	
卫生科	刘吉	1958年3月~1960年9月	科长	
卫生科	李焕文	1959年1月11日~	副科长	
卫生局	刘吉	1960年10月~1961年4月	局长	
卫生局	陈邦彦	1960年7月~1970年2月	副局长	
卫生科	陈邦彦	1964年10月~1966年5月	副科长	
卫生局	张观美	1963年11月16日~1969年11月	局长	
卫生局	李树起	1969年12月~1983年7月22日	局长	
卫生局	程兴丰	1974年3月~1983年3月14日	副局长	
卫生局	高跃良	1977年3月~1981年12月	副局长	
卫生局	胡成财	1978年11月11日~1984年4月14日	副局长	
卫生局	胡秋柏	1983年7月22日~1984年2月	局长	
卫生局	胡毅烈	1984年2月23日~1987年12月	局长	
卫生局	章明辉	1984年2月23日~1987年12月	副局长	
卫生局	方式	1984年2月23日~1987年12月	副局长	
卫生局	胡秋柏	1984年~1987年12月	督导员	政府督导员
卫生局	程兴丰	1983年3月8日~1987年12月29日	顾问	局顾问
卫生局	胡成财	1984年4月3日~1987年12月	督导员	局督导员
卫生局	汪家鑫	1984年4月3日~1987年12月29日	督导员	局督导员

一九八七年绩溪县卫生局所属机构

附表1-2

绩溪县卫生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尚
田
乡
卫
生
院 | 荆
州
乡
卫
生
院 | 和
阳
乡
卫
生
院 | 胡
家
乡
卫
生
院 | 杨
溪
镇
中
心
卫
生
院 | 道
遥
乡
卫
生
院 | 家
朋
乡
中
心
卫
生
院 | 浩
寨
乡
卫
生
院 | 伏
岭
乡
中
心
卫
生
院 | 北
村
乡
卫
生
院 | 大
石
门
乡
卫
生
院 | 板
桥
头
乡
卫
生
院 | 金
沙
乡
卫
生
院 | 校
头
乡
卫
生
院 | 上
庄
乡
卫
生
院 | 旺
川
乡
卫
生
院 | 镇
头
乡
中
心
卫
生
院 | 瀛
洲
乡
卫
生
院 | 临
溪
乡
卫
生
院 | 大
源
乡
卫
生
院 | 高
村
乡
卫
生
院 | 华
阳
镇
卫
生
院 |
|----------------------------|----------------------------|----------------------------|----------------------------|--------------------------------------|----------------------------|--------------------------------------|----------------------------|--------------------------------------|----------------------------|---------------------------------|---------------------------------|----------------------------|----------------------------|----------------------------|----------------------------|--------------------------------------|----------------------------|----------------------------|----------------------------|----------------------------|----------------------------|

第二节 县级医疗机构

一、医 院

建国前本县无正规医院，居民患病，一般多求治于社会中医。民国年间，全县中医人数无精确统计，大约每个乡(镇)中悬壶行医的中医少则数人，多则十余人。医道精良，医德高尚者，每逢春夏秋冬季施医施药，以救济赤贫为乐事。城内有私设的西医诊所或医院。

1、私立医院：(1)大木医院，民国15年(1926年)开设，院址设在西街木牌楼，负责人章大木。是我县私人首创的西医医院。当时地方民智不开，囿于旧习，不信仰西医西药、业务清淡，后迁屯溪，业务仍无法开展，大木医院在绩溪、屯溪，前后不过二、三年即告夭折。(2)普济医院：院址在绩城三份老屋(今华阳公安派出所所址)创建人周健民。1938年下半年开办，由于抗战时期，民不聊生，业务不能开展，于1944年上半年收歇。(3)博爱医院：创办人刘俊清，院址在县城方家祠堂，民国28年(1939年)下半年开办不满二年收歇。(4)同仁医院：江森(祁门县人)开办，设在县城郑家坊(今县总工会址)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开设，不满半年即告停业。(5)慈光医院，开办人彭慈光(在国民党军队中任过职)院址设在绩城东街口，抗战期间开办，歇业时间不详。(6)振宏医院：创办人汪冰润，院址在今县人民政府右侧民房(已拆除)。民国三十一年(1940年)开设，因业务清淡，不满一年停业。(7)天主堂医院：地点西门岭，今县医院职工宿舍。

2. 绩溪县公立医院：民国30年(1941年)省府推行新县制，规定县有卫生院，乡(镇)有卫生所，城区设立卫生院。民国35年(1946年)胡运中等发起筹设“绩溪县立医院”，由县参议长胡锤吾面请胡适致函救济总署，拨发病床50张及医药器材等设备，于民国37年(1948年)正式设立“绩溪县公立医院”，院长程积咸，院址在县城孔子庙内。

1949年4月30日，绩溪县城解放，县人民政府发出“照旧办理”的指令，县医院继续负责司理全县卫生行政、防疫等事宜。院址仍在原地。接管后，医院设内科、外科、配药室、药库、挂号室。有院长、医士、药剂和工勤人员12人。外籍的6人弃职回家。

原公立医院的经费来源于县旅外同乡捐筹，由胡运中等士绅组成的董事处管理。接收初期，制度不全，医药费管理欠严，当年(1949年)空下医药欠费折合大米三万余斤，医疗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1950年，进行整顿，县人民政府发给6个月生活补助费，补充了药品，医院获得了新生，开始了建设工作。

1956年5月10日改称“绩溪县卫生院”。

1958年，县卫生院职能调整，不再负担公共卫生及防疫工作，改称为“绩溪县人民卫生院”。

1959年旌德、绩溪两县合并，绩溪县人民卫生院全称为“绩溪县第一人民卫生院”，旌德县人民卫生院改为“绩溪县第二人民卫生院”。1961年下半年，绩溪、旌德两县分开，复称为“绩溪县人民卫生院”。

12-1-

1969年3月，县人民医院成立“革命委员会”。撤销“革命领导组”。

1981年，撤销“绩溪县人民医院革命委员会”改称“绩溪县人民医院”，实行院长、科室主任负责制。

绩溪县人民医院机构沿革负责人更选表

附表1-3

机构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备注
绩溪县人民医院	胡 倡	1949年5月1日~1955年8月17日	院 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许福明	1953年11月18日~1955年8月11日	副院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程 巩	1955年8月~1957年1月27日	副院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丁卓思	1956年7月~1957年1月25日	副院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丁卓思	1957年1月26日~1959年12月1日	院 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李厚印	1959年1月11日	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王乐旬	1957年1月25日~1960年7月	副院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朱振胡	1959年1月11日	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毛灶天	1960年6月30日~	副院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刘恒志	1962年10月~1964年2月19日	院 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李树起	1964年8月21日~1969年11月	院 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杨家荣	1958年~1978年	副院长	
医药卫生服务站	吴成俊	1968年~1978年	副主任	
医药卫生服务站	曹德友	1968年~1978年	副主任	
绩溪县医院革命委员会	胡灶孟	~1973年1月9日	主 任	
绩溪县医院革命委员会	陆敬武	1970年~1978年	副主任	
绩溪县医院革命委员会	汪影鹤	1971年12月11日~1975年2月	副主任	
绩溪县医院革命委员会	杨醒华	1972年11月11日~	副主任	
绩溪县医院革命委员会	李树起	1973年1月9日~1976年6月9日	主 任	
绩溪县医院革命委员会	周厚潜	1975年5月29日~1980年12月29日	副主任	
绩溪县医院革命委员会	汪国善	1976年6月9日~1980年12月29日	主 任	
绩溪县医院革命委员会	张岩荣	1979年12月26日~	副主任	
绩溪县人民医院	杨醒华	1984年5月18日~1987年12月	院 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周起礼	1984年5月18日~1987年12月	副院长	
绩溪县人民医院	周妙晋	1984年5月18日~1987年12月	副院长	

二、妇 幼 保 健

解放前，县内无专门的妇幼保健机构。从事妇幼保健工作的医务人员寥寥无几，而众多的是散在民间的“接生婆”。难产发生率较高，产妇难产或大出血，母婴死亡者亦甚多。

建国后，县人民医院设有妇幼保健股，1952年县建立了县妇幼卫生保健站。负责全县妇幼卫生保健行政业务工作。“文革”期间的1968年~1970年保健站并入绩溪县卫生服务站。

1971年至1977年7月，县妇幼卫生保健站与卫生防疫站合并，称“绩溪县卫生防疫保健站”。

1977年撤销“绩溪县卫生防疫保健站”改称“绩溪县妇幼保健站”。1978年11月28日站址由县城东大街40号搬迁至华阳镇环城东路110号新建楼房，开设门诊，住院等业务。1986年5月，经县编委批准，改称“绩溪县妇幼卫生保健所”。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机构沿革负责人更迭表

附表1-4

机 构 名 称	负 责 人 或 站 长	任 职 时 间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	站长: 张晚霞	1952年~1964年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	副站长: 崔建华	1954年1月~1966年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	站长: 周佳杏	1966年12月22日~1970年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	站长: 刘振英	1970年7月19日~1977年6月
绩溪县卫生防疫保健站	站长: 汪爱时	1970年7月19日~1976年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	站长: 汪爱时	1976年12月23日~1984年5月7日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	副站长: 张晚霞	1979年3月2日~1985年5月7日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	副站长: 许凤琴	1984年5月8日~1987年12月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	汪爱时(管理顾问)	1984年5月8日~1987年12月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	张晚霞(技术顾问)	1984年5月8日~1987年12月
绩溪县妇幼保健站	程元积(副站长主持工作)	1984年6月5日~1986年3月31日
绩溪县妇幼卫生保健所	所长: 张仲其 副所长: 许凤琴	1986年5月~1987年12月

三、卫生防疫

建国前县内无专设防疫机构。民国29年(1940年)5月，国民政府提议，“防疫犹如防火”，由于经济落后，社会卫生水准之低下，防疫工作无实际推行。

建国后，全县的卫生防疫工作由县人民医院兼管，设有公共卫生股，负责全县卫生防疫工作。

1956年8月20日，建立绩溪县卫生防疫站，调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股王懿嵩等四人办公。站址设在县人民卫生院内。

1958年，县卫生防疫站与血防站合并。

1959年春，旌德、绩溪两县合并，两县站合并为“绩溪县卫生防疫站”。同时县血防站分出。

1961年4月1日，恢复旌德县制，绩溪、旌德两县防疫站随之分开。

1966年至1970年，“文革”期间，人员下放，县防疫站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1971年至1977年，绩溪县防疫站改称“绩溪县卫生防疫保健站”。1977年至1987年12月，复称“绩溪县卫生防疫站”。

绩溪县卫生防疫站机构沿革负责人更迭表

附表 1 - 5

机构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备注
绩溪县防疫站	王懿嵩	1956~1957	负责人	未定负责人由血防站领导。
绩溪县血防站防疫站		1958~1959		
绩溪县卫生防疫站	王毓祥	1959~1960	副站长	未派站长。
绩溪县血防站防疫站		1960~1962		
绩溪县卫生防疫站	胡竹林	1962.11.3~1965	站长	
绩溪县卫生防疫站	胡位善	1965.12.25~1970	站长	
绩溪县卫生防疫保健站	汪爱时	1970~1977	站长	
绩溪县防疫站	胡位善	1976.12.23~1987.8.20	站长	
绩溪县防疫站	班自权	1984.5.8~1987.12	站长	
绩溪县防疫站	汪起俊	1979.12.26~1987.12	副站长	

四、血吸虫病防治站、中共绩溪县委血防领导小组

1、血吸虫病防治站：建于1952年5月18日。站址设在绩溪县人民卫生院内。重疫区临溪、霞间、仁里各设立血防组，开展防治工作。

1953年，设立城厢区、杨溪区、旺川区三个中心血防组。有2至3人驻其辖乡开展防治工作，同年秋冬，县、区、乡建立血防工作委员会。

1958年初，县血防站与县卫生防疫站合并。办公地点在县血防站。1959年春，绩溪、旌德两县合并后，血防站、防疫站分设。

1969年，“文革”期间，改称“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撤销，复称“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站址在县城东街小东门31号，胡学平家、胡介甫家做住院部，后又增添人武部所属营房一幢。1956年下半年从小东门31号搬迁到舒家巷45号新建大楼。

2、县委血防领导小组：

1956年，根据党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为加强党对血防工作的领导，县委建立“中共绩溪县委血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血吸虫病防治站治内）主管血防工作，1960年改称“中共绩溪县委除四害灭五病办公室”简称县委除害灭病办公室。1963年恢复血防办公室名称。

1970年8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血防办公室，1977年2月列入县委工作机构，1984年1月撤销，成立绩溪县委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机构沿革及负责人更迭表

附表 1 - 6

机构名称	站长(革委会主任)	副站长(革委会副主任)	任职时间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胡 侣(兼)		1952年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胡 侣(兼)	陈雨文	

续表

机 构 名 称	站长(革委会主任)	付站长(革委会副主任)	任 职 时 间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石民净(兼)	陈雨文	1952.2.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方宗相	邵培琦、张友琴	1956~1958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陈 凡	邵大海、胡灶托	1956.3~1979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陈 凡	胡灶托	1966~1967
绩溪县血吸虫防治站革命委员会	胡志卿	王吉华、周厚潜	1967~1976
绩溪县血吸虫防治站革命委员会	邵之忠(兼)	周厚潜	1976~1979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陈 凡		1979~1981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陈 凡	章明辉、洪涛源	1982~1984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洪涛源	张仲其、章立明	1984~1987

注：1. 1967年县血防站并入县卫生服务站。

2. 张仲其副站长1986年5月调县保健站工作。

3. 表内任职时间，是指正职的任职时间。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机构沿革及负责人更迭表

附表1-7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职 务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陈 积 松	1956~1957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程 志 堂(兼)	1957.1~1957.9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陈 积 松	1957.9~1958.6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除害灭病办公室	程 志 堂	1958.6~1961.6 1961.11~1966.5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刘 振 英	1964.9~1966.5	副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黄 仁 安	1977.2~1978.12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邵 之 忠	1977.2~1979.3	副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邵 之 忠	1979.3~1980.9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陈 积 松	1979.3~1984.1	副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陈 凡	1980.12~1983.3	副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吴 田 俊	1982.5~1983.7	副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血防办公室	胡 秋 柏	1982.8~1983.7	副 主 任
中共绩溪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章 明 辉	1984.2~1987.12	主 任